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8/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陳沛然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20年10月23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6/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2020年10月23日舉行的上一

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議題提出的關注，包括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香港健康碼”系統，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的裁員行動。她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備悉議員的關注，並指出行政長官已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早上行政會議舉行會議之前，就多項議題詳細交代了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18 個事務委員會已陸續展開其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若議員關心的議題明顯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她補充，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已促請政務司司長要求各局長就多項政策議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跟進議員於先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4. 林卓廷議員想知道政務司司長有否就行政長官在提述香港和深圳時所用的“雙引擎”一詞作出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表示，行政長官的用意是說明香港和深圳各有優勢，能互惠共贏，共同為發展大灣區而努力。

5. 許智峯議員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解釋，交代為何遲遲未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先前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她已向他轉達許議員的上述要求，而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責成相關政策局在為研究有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發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秘書處已收到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然而，許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遲遲未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作出書面解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表示，未有接獲這方面的書面解釋，她會繼續跟進此事。

## 國泰的裁員行動

6. 林卓廷議員、譚文豪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未被裁減的國泰僱員被要求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簽訂新的僱傭合約，他們對這情況深表關注。依他們之見，此事非常急切，各相關政策局局長(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責任為這些僱員提供協助。他們希望政府當局能協助國泰與相關僱員舉行會議，商討延長有關期限及日後的工作安排，藉以讓這些僱員有更多的時間作考慮。林議員、譚議員及尹議員亦指出，他們已致函多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要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但該等事務委員會未有安排舉行有關會議。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此事為國泰僱員提供任何協助，他對此感到不滿。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表示，勞工處將會為被裁減的國泰僱員舉行招聘會，並會設立電話熱線以提供就業資訊和支援。她進而表示，各黨派的議員均十分關注香港現時的裁員潮，她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 其他事宜

8.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近日傳媒報道內地律師被要求不得代表被內地當局拘捕的 12 名香港人。許議員促請政務司司長跟進有關親屬的訴求，並協助該 12 名香港人與其親屬委聘的律師會面。

9. 鄭俊宇議員表示，"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屆滿，但政府當局仍未為受疫情打擊的市民提出任何具體紓困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市民發放現金，並成立基金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個人。鄭議員補充，他會以書面載述其建議，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以供考慮。

10.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出獄已大約一年，但仍未向台灣當局自首。郭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解釋為何政府當局並無聯絡台灣當局以便作出相關安排，以及說明政府當局所遇到的困難。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若她接獲議員的書面意見，她亦會就有關要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補充，若議員希望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可直接致函行政長官。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20年10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20-21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20年10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0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210及21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塞爾維亞共和國)令》(第210號法律公告)及《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格魯吉亞)令》(第21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20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20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追加撥款(2019-2020 年度)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 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立法會 CB(3)73/20-21 號文件)。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法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恢復二讀辯論，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法案**

**(i)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ii)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宣布撤回。

**(d)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e)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f) 議員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各項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4/20-21號文件)，當中載列55項修訂期將於2020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20年〈2020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20年〈2020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修訂令")的目的是修訂《2020年差餉(豁免)令》，把非住宅物業單位在2020-2021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的差餉豁免上限由每戶每季1,500元調整至5,000元，使豁免上限與2020-2021財政年度首兩季看齊。

24. 張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向非住宅物業提供進一步差餉寬減，以支援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致的嚴峻經濟



環境。然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非住宅物業的租戶將無法受惠於差餉寬減，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以確保其租約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的出租物業業主會按照租約的條款把差餉寬減退還予相關租戶。此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更多措施，以加強支援營運情況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企業。

25. 張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實施差餉寬減的關注。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未必切實可行，亦可能牽涉若干法律問題。政府當局亦指出，當局曾探討多個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然而，在政府當局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方案表示有所保留。經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擱置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建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機制提出意見。

26.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修訂令提出任何修訂，而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令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87/20-21 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有 2 個法案委員會及 2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2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9.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記得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要求秘書處提供 1 份載列所有擬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尚待展開工作的專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一覽表，供議員考慮。他想知道有關資料是否已納入上述"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他又詢問內務委員會何時會考慮如何分配秘書處資源以支援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旨在定期匯報法案委員會及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至於林卓廷議員所述，議員曾要求秘書處擬備的一覽表，則會納入一份預計將於 2020 年 11 月底前提提供的文件內，以供議員考慮應如何分配秘書處資源以支援各類委員會的工作。

### **VIII. 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按照立法會 PAC2/20-21 號文件所載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在是次會議上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席位的空缺。她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提名填補帳委會席位空缺的人選。

32. 胡志偉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楊岳橋議員接受提名。

33. 葉劉淑儀議員提名容海恩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容海恩議員接受提名。

34. 梁繼昌議員表示，帳委會委員須非常努力工作，他認為理想的做法是讓每名候選人有 3 分鐘時間陳述競選政綱及/或回答議員提問。林卓廷議員贊同梁議員的建議，並補充

表示他期望帳委會席位的空缺會由有良知和良好判斷力的議員填補。

35. 何俊賢議員認為，候選人的人品及做事方式已廣為人知，無需要讓候選人陳述競選政綱或回答議員提問。他亦對於因此而開立了先例表示有所保留。容海恩議員質疑林卓廷議員為何在選舉期間提出"良知"的問題。依她之見，有議員在過去兩次立法會會議上共提出 60 多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那些議員的良知才應該備受質疑。

36. 石禮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們不介意請候選人陳述競選政綱及/或回答議員提問。然而，謝議員表示，他是帳委會委員，而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選舉帳委會委員時，並沒有如此的安排。他認為這樣的安排會開立先例，因此必需非常小心。石議員確認，根據他擔任帳委會委員約 20 年的經驗，在過往的任何帳委會委員選舉中均沒有如此的安排。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留意到議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她亦有向秘書查詢，確定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競選帳委會委員的候選人不曾被邀請陳述競選政綱或回答議員提問。因此，她不希望開立此先例。再者，她相信議員彼此間應該已很熟識，亦很了解帳委會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無需要作出如此的安排。

38.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帳委會所須委任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是 18 位議員投票支持楊岳橋議員，34 位議員投票支持容海恩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容海恩議員當選以供任命為帳委會委員。

**IX. 19 位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3 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疫情相關的不同事宜**

(立法會 CB(2)96/20-21(01)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如何分配秘書處資源以支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工作，議員有不同取態。因應議員的意見，她已指示秘書擬備文件，讓議員在稍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考慮有關事宜。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政策事宜明顯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建議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考慮。至於與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相關的政策事宜，可考慮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事宜。她進一步表示，至今有 11 項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尚待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有待研究的不同事宜如下：(a)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b)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過渡性房屋與劏房事宜；(c)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剝削勞工事宜、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活動；(d)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e)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疫情下長期護理院舍及服務的防疫抗疫政策；(f)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在香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g)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跟進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h)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跟進鐵路事宜；(i)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務；(j)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交通運輸業在投購保險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事宜；及(k)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振興香港經濟。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就上述 11 項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相關事務委員會預計會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

考慮。因此，她預計會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請議員再考慮應如何分配秘書處資源以支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若議員在是次會議上通過 19 位議員所提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該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是否及何時可以展開工作，仍有待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作出決定。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胡志偉議員代表 19 位議員向議員簡介他們的建議，即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與疫情相關的下述事宜：(a)防疫抗疫事宜；(b)失業援助金的相關事宜；及(c)支援中小微企的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有關文件。他表示，有鑒於本港經濟受疫情重創，該 3 個擬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應該是各黨派議員共同關注的。胡議員補充，他知道內務委員會主席之前曾要求 19 位議員考慮把建議提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然而，他們認為該 3 個擬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跨越多個政策範疇。更重要的是，該等事宜與民生課題息息相關，且有迫切性，因此他們希望請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讓該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可以盡快展開工作。

43.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雖不反對 19 位議員的建議，但他留意到部分建制派議員之前也曾提出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與 19 位議員所提事宜類似的事宜。陳議員認為，若 19 位議員所建議的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成立後便可以立即優先展開工作，這樣實在不公平。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內務委員會先等待相關事務委員會就其他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後，再決定在目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44. 張超雄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 3 個擬議小組委員會。他又認為內務委員會讓該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是理想的做法。他憶述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請議員批准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他想知道可否在是次會議上批准該 3 個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

45. 盧偉國議員表示，成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雖然已獲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但民政事務委員會尚未通過有關建議。然而，據他理解，即使兩個事務委員會均同意成立該聯合小組委員會，該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及何時可以展開工作，仍須視乎內務委員會在稍後的會議上就如何分配資源以支援各個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決定。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有鑒於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分歧，當時並沒有讓任何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她重申，預計會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請議員再考慮應如何分配秘書處資源以支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換言之，即使 19 位議員的建議在是次會議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該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是否及何時可以展開工作，仍有待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47. 鄭松泰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所作的上述安排，是合理的做法。依他之見，11 月底是一個適當的時間，不但因為屆時相關事務委員會已就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更重要的是，預計屆時行政長官會發表其施政報告，議員會更清楚了解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政策措施。

48. 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所作的上述安排，屬可以接受。然而，他們認為不應把 19 位議員的建議交付事務委員會考慮，因為該 3 個擬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屬跨政策局性質，亦屬所有議員都關注的事宜。胡議員及張議員重申，內務委員會應在是次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即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跟進/研究下述事宜：(a)防疫抗疫事宜；(b)失業援助金的相關事宜；及(c)支援中小微企的相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至於上述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是否可以展開工作，以及若是，何時可以展開工作，則須視乎內務委員會預期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就如何在各類委員會之間分配資源一事所作的決定。

## **X.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5 日